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規定

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20010864 號函核定

- 一、為統籌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民航特考)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獎懲事宜，以落實信賞必罰之旨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民航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分成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，專業訓練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民航局)辦理，並由民航人員訓練所(以下簡稱航訓所)協助執行；實務訓練飛航管制科、飛航諮詢科及航空通信科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(以下簡稱總臺)辦理，飛航檢查科及適航檢查科由民航局辦理，航務管理科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(以下簡稱臺北站)及高雄國際航空站(以下簡稱高雄站)辦理。
- 三、受訓人員之獎懲，由各訓練機關(構)根據事實嚴加考核。
- 四、獎懲之種類如下：
 - (一) 獎勵：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。
 - (二) 懲處：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- 五、專業訓練期間：
 - (一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 1. 內務、服裝、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。
 2. 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。
 3.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，具領導作用，足資鼓勵他人。
 4. 其他具體良好事蹟，足資獎勵。
 - (二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 1. 熱心公益，見義勇為，有具體事蹟。
 2. 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經查屬實，有重大貢獻。
 3. 擔任正、副學員長、組長，在訓練期間積極負責，績效優異。
 4.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。
 - (三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一大功：
 1. 有特殊優良之行為，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。

2. 舉發不法活動，消弭意外事件，及冒險犯難，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，經查屬實。

3.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獲重大績效。

4.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。

(四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1. 言行失檢情節輕微。

2. 擾亂教室秩序。

3. 規定集會無故缺席。

4. 曠課、不假外出或逾時返班。

5. 違犯航訓所其他有關規定，情節輕微。

(五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
1. 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，或經申誡處分，仍不知悔改。

2. 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五。

3. 對講座、輔導員或航訓所員工不重禮節，態度惡劣。

4. 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。

5. 私取或損毀公物，情節尚輕。

6. 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較重。

(六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一大過：

1. 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，或經記過處分，仍不知悔改。

2. 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。

3. 賭博或酗酒滋事，經查屬實。

4. 參加不正當之團體活動，經查屬實。

5. 故意損毀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施。

6. 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。

六、實務訓練期間：

- (一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1. 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事蹟。
 2. 愛惜公物，摺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。
 3.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。
 4. 其他具體良好事蹟，足資獎勵。
- (二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1. 對主辦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，有具體事蹟。
 2. 執行公務負責盡職，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3.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。
 4. 執行緊急任務，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。
 5. 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。
 6.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。
- (三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一大功：
1. 有特殊優良之行為，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。
 2. 舉發不法活動，消弭意外事件，及冒險犯難，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，經查屬實。
 3.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獲重大績效。
 4.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。
- (四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1.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，情節輕微。
 2. 言行失檢，有損公務人員聲譽，情節輕微。
 3. 對公物保管不善，損失輕微。
 4.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。
 5.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。
 6. 違反訓練機關其他有關規定，情節輕微。

(五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
1. 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，或經申誡處分，仍不知悔改。
2. 曠職累計未達三日。
3. 工作不力，或擅離職守，貽誤公務。
4. 誣控、濫告長官、同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尚非重大。
5.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。

(六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一大過：

1. 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，或經記過處分，仍不知悔改。
2. 故意曲解法令，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。
3. 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。
4. 曠職累計達三日。
5.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。
6. 違抗政府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，有確實證據。

七、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，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如下：

(一) 嘉獎一次加 0.5 分，記功一次加 1.5 分，記大功一次加 4.5 分。

(二) 申誡一次扣 0.5 分，記過一次扣 1.5 分，記大過一次扣 4.5 分。

八、受訓人員因不可抗力或過失致有本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為，或於該行為未被發覺前自動請求處分或有懺悔實據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懲罰。

九、受訓人員之獎懲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 受訓人員獎懲案件依行政程序由各機關(構)首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。但記功或記過(含)以上之獎懲，經各訓練機關(構)召開考核會議審議後，由各訓練機關(構)首長核定發布獎懲令。

(二) 受訓人員獎懲考核會議之委員，得由各訓練機關(構)副首長擔任主席，各組組長、人事室主任(或兼任人事管理員)及班導師(或輔導員)擔任或比照由各訓練機關(構)考績委員會之委員擔任。

(三) 獎懲考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獎懲考核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或通知受處分學員列席。

十、受訓人員有累次違反本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為者，得加重其懲罰。

十一、受訓期間受訓人員所受獎懲功過得互相抵銷，但紀錄不得註銷。

十二、訓練期滿獎懲互相抵銷後，累積達一大過者，由訓練機關(構)報請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廢止受訓資格。

十三、本規定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